

太仓市人民法院选任管理人 公告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债务人太仓市双凤镇定淮塑胶五金厂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经审查可能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启用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通知》之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1、本案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案件。请具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三级（仅限三级）资质的所（公司）并有意成为本案清算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申报。

2、申报机构应提交申请表和工作方案（均提交电子档，[本院民三庭收件箱 3243614563@qq.com](mailto:3243614563@qq.com)，请使用方案中团队负责人邮件送达地址发送）并于 **2018年5月18日16:00时前**递交本院民三庭，逾期视为放弃竞选。

3、申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申报机构的负责人、破产团队负责人、核心团队人员或常驻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相应资格或职称；（2）预估办理期限；（3）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债务人名称、承办法院、案号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

4、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书面声明。

5、提交工作方案的机构经本院审核后进入随机摇号（具体时间另行短

信通知), 请指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到达本院司法鉴定科参加随机摇号,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随机摇号的, 视为放弃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届时随机摇号先选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一家, 剩余机构继续随机摇号选出备选破产管理人一家。

6、本次选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注: 未按时提交方案、法院名称或债务人名称错误、未如实申报在办案件情况的均视为方案不合格。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 1、申请表

2、破产案件信息二份(含申请书、工商登记资料)

联系人: 冯 明 53951596(鉴定科)

王晓雯 53950867(民三庭)

送达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 19 号

太仓市人民法院民三庭

附件 1:

管理人申请表

申请人 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1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2		职务		联系电话	
确认接收短信号码	(必填、唯一)				
债务人 名称					
提交材 料清单					
申请人 签章				填表时间	